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推展容許狗隻進入持許可證食物業處所和精簡食肆露天座位申請程序的措施。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就推展容許狗隻進入持許可證食物業處所的推展時間表及涉及的人力資源和開支為何；及
- 2) 就精簡食肆露天座位申請程序的計劃詳情，預計較現時的平均申請時間可縮短多少？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就推展容許狗隻進入獲批准的食肆的安排，政府已於2026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並於3月1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修訂規例生效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先為業界舉辦簡介會，然後接受申請，預計於2026年年中批出首階段申請。同時，本署會進行公眾宣傳教育等工作。本署會調配資源，在各區成立專隊處理容許狗隻進入獲批准食肆的相關工作，但有關人員亦需負責其他規管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故此本署沒有單就處理容許狗隻進入獲批准食肆相關工作所涉資源備存分項數字。
- 2) 現時審批設置露天座位個案所需的時間不一，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所需的時間而定。於2025年，食肆露天座位的申請由收到申請至獲批准，處理申請時間中位數為12個月。為縮短審批時間，在政務司副司長的領導下，本署聯同相關部門已精簡程序和制訂了新的「會審」機制，將會在2026-27年度內推出，屆時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預計可於約1個月內獲原

則上批准和知悉具體牌照要求。

- 完 -